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官雅惠
電話：02-27287727
電子信箱：dop-a404@mail.taipei.gov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6008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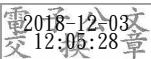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推動方案實施計畫1份(2725616_1076008334_1_ATTACH1.pdf、2725616_1076008334_1_ATTACH2.pdf、2725616_1076008334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推動方案實施計畫」1份，並自即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展現本府溫馨關懷，並本於「一日同袍，終身同袍」之理念，規劃「臺北市政府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推動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，以加強照護關懷及促進退休人員交流，並藉以提振渠等尊嚴與安定感。爰為推動及宣導本方案，以落實照護關懷本府退休公教人員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光復國小 1071203



臺北市政府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推動方案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
府人給字第 1076008334 號函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為推動及宣導「臺北市政府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推動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，以落實照護關懷本府退休公教人員。

二、照護對象：本府退休公教人員（以下簡稱退休人員）。

三、方案內容及主辦機關：

- (一) 訂頒「臺北市政府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實施要點」，據以辦理退休人員照護關懷事項。（人事處）
- (二) 建立「臺北市政府退休公教人員薪傳人力運用」制度，借重退休人員經驗或專長，協助各機關業務推展。（人事處）
- (三) 透過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，建立「跨代分享共居平台」，鼓勵退休人員提供住宅出租，增加收益並協助青年租屋。（都市發展局）
- (四) 推動「以房養老」，鼓勵退休人員解決居住問題，活化資產，落實在地老化。（社會局）
- (五) 辦理「就業專長訓練」，鼓勵退休人員職涯續航，提供中高齡及高齡者就（轉）業體驗及職能進修課程，以提升生活技能。（職能發展學院）
- (六) 推動「青銀共創」，結合退休人員智慧及年輕人創意，提供創業知能訓練與協助解決資金問題，共生互利發展創新商機。（產業發展局）
- (七) 推動「銀向就業」，利用「銀髮人才就業諮詢站」及舉辦就業博覽會，適時導入友善職場方案，輔助退休人員順利重返職場。（就業服務處）

四、推動與權責分工：

(一) 各機關學校：

1. 依據「臺北市政府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實施要點」，落實各項照護關懷事項之推動。
2. 每年 1 月 31 日前盤點年度薪傳工作項目，並將用人需求刊登「薪傳人力運用查詢」平台（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），提供退休人員參與工作之資訊與媒合機會。
3. 退休人員如有本方案各項需求，應協助轉介至主辦機關聯絡窗口，提供必要之資訊。
4. 運用多元方式（如電子郵件、座談會、退休人員相關活動、Line 社群等）宣導本方案，以利退休人員瞭解內容。
5. 成立退休人員關懷照護即時通訊平台（Line 社群、Facebook 等），以即時通知照護及活動資訊。

(二) 各主辦機關：

1. 設置聯絡窗口，提供退休人員資訊與服務。
2. 首長擔任本方案 PM，適時檢討內容，以符合退休人員實際需求。

3. 本方案內容如有修正、最新消息、新聞稿等資訊，應即時更新或發布於本方案主題網(網址:<https://retirecare.gov.taipei/>)，並於每月1日定期檢視網頁，以維護主題網內容正確性。

(三) 教育局及公務人員訓練處：

每年1月15日前提送年度內預計規劃辦理退休人員座談會場次，以提供退休人員互動交流。

(四) 人事處：

1. 建置本方案主題網，由各方案主辦機關維護內容，適時更新網頁資料，俾利退休人員查詢最新資訊及意見反映。
2. 成立本府退休人員關懷照護Line社群組織(附件二)，提供退休照護及活動資訊。
3. 推動各機關學校落實執行本方案，並統計各方案年度推動績效，提報市長知悉。

五、獎勵措施：

各機關學校推動本方案有功人員，得視其具體績效核予適當之行政獎勵，以資鼓勵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提供退休人員意見反映管道，瞭解渠等需求並協助解決問題。
- (二) 鼓勵退休人員社會參與，增進渠等身心健康。

七、本實施計畫自發布日施行，視執行情形及需要適時檢討修訂。

附件一

類別：退休資遣撫卹

項目：退休照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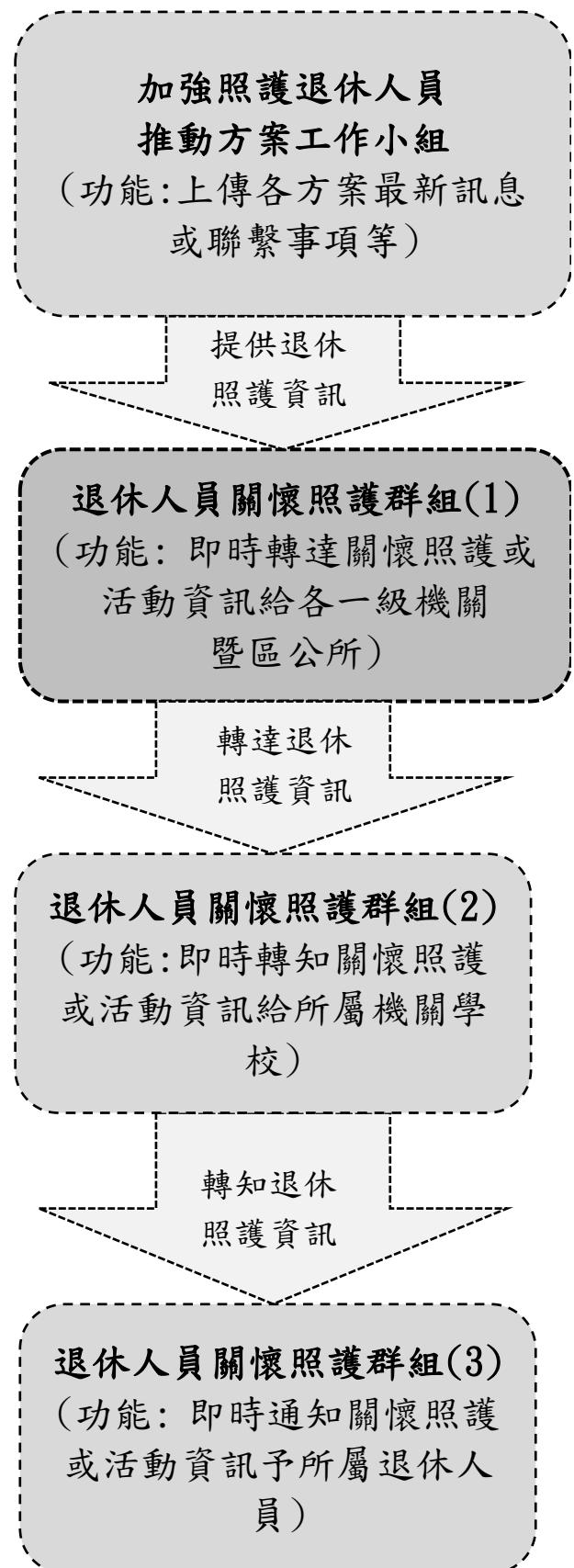
細目：薪傳人力盤點及徵才作業

製表機關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作業程序	辦理時程	作業說明（含注意事項）	作業規定暨相關表件	備註
1.盤點薪傳工作	30天	1.1: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1月31日前，就薪傳工作進行盤點。 1.2:年度中如有新增臨時性業務，亦應審視其性質是否可列為薪傳工作。		
2.線上填報「臺北市政府退休公務人員薪傳及人力運用調查表」	14天	2.1:請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學校薪傳工作，於每年2月15日前線上填報「臺北市政府退休公務人員薪傳及人力運用調查表」。 2.2:年度中新增臨時性業務經列為薪傳工作，於次月15日前線上填報上開調查表。	臺北市政府退休公務人員薪傳及人力運用調查表	
3.公告徵才資訊	10天	3.1:各機關學校如有薪傳工作之用人需求，將徵才資訊公告於「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求職徵才網」之「薪傳人力運用查詢」平台，公告期間至少10天。 3.2:如有臨時性用人需求，各機關學校公告期間得自行訂定。		
4.遴選作業	7天	4.1:薪傳工作徵才結束後，原則應於7天內辦理遴選作業。 4.2:各機關學校應依薪傳工作之性質，以筆試、面試或其他評分方式遴選合適人員擔任。		
5.公布徵才結果	3天	5.1:各機關學校應將薪傳工作之遴用結果，原則於確定之日起3天內通知錄取者或公布於機關學校之網站。		
6.填寫薪傳工作用 人結果調查表	3天	6.1:各機關學校應於用人後3日內填寫薪傳工作用 人結果調查表，以利統計。	薪傳工作用 人結果調查表	

註：學校教師臨時請假等之代理、代課及兼課等薪傳工作，由教育局另訂之。

臺北市政府退休人員關懷照護資訊 LINE 社群組織圖



- 召集人：鄧副市長
- 副召集人：公務人員訓練處處長及人事處處長
- 成員：財政局、教育局、產業發展局、社會局、勞動局、都市發展局、人事處、公訓處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就業服務處及職能發展學院
- 由機關首長(副首長)及業務科主管(各方案聯絡窗口)為群組成員

- 成立群組：人事處
- 成員：
 - 人事處-處長、副處長、給與科科長及股長
 - 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人事室主任及退撫業務股長或承辦人

- 成立群組：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
- 成員：
 - 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人事室主任及退撫業務股長或承辦人
 - 所屬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主管及退撫承辦人

- 各機關學校自行成立 LINE 社群或 FACEBOOK 粉絲團等
- 成員：
 - 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主管及退撫承辦人
 - 所屬退休人員